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兴住建字〔2019〕48号

关于开展兴宁市2019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专项检查的情况通报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执业人员市场行为，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建立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政府205号令）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各项要求，我局于2019年12月5日至12月25日对本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内容

本次检查，受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14家，其中本地企业无，市外企业在我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分支机构14家。

本次检查的内容分两大部分：

(一) 企业现有条件是否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 企业造价成果文件检查，随机抽查企业完成的造价成果文件，包括是否按照资质等级签署造价咨询合同，编制（审核）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企业出具的成果文件中的格式、签章、编审人员资格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检查情况

(一) 资质条件

从检查结果看，大部分分支机构咨询企业都能按要求填写《外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驻兴宁市分支机构基本信息表》（附件1）和《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完成的咨询项目清单》（附件2），并提供资质证书、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内部制度等资质资料；大多数分支机构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流程贯彻良好，能按要求整理档案资料。

(二) 成果文件格式规范性

大部分被检项目都按照资质等级签署造价咨询合同，编制（审核）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成果文件格式、签章、签名符合规定；编制、复核人员的执业资格均符合规定要求。

三、存在问题

(一) 本次检查发出1份整改通知书。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注册造价工程师不符合规定人数要求。

(二) 部分分支机构企业对分支机构基本信息表和业绩统计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按时上报业绩或填报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等。

(三) 部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审核）造价成果文件不符合

相关管理规定和规范要求，委托编审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要求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报告。

四、工作要求

根据本次检查的情况，为规范企业行为，提高行业整体水平，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企业应以本次检查为契机，对照存在问题，认真查找原因，尽快落实整改。

（二）各企业要认真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规定和要求，结合本企业的实际，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落实企业执业质量控制机制，采用规范化成果文件格式，提高成果文件质量。

（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审核）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规范要求，委托编审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要求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报告。分支机构要严格依据有关管理规定签订合同及出具成果文件。

（四）各造价咨询企业应当组织从业人员进一步学习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工程计价规范和广东省工程综合定额，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努力提高成果文件质量。

（五）各造价咨询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每半年提交一次完成的咨询项目清单给兴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查，完成的咨询项目清单表格参照附件 2。

